附件14

广州市从化区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** 锚定绿色发展示范区的目标定位，深入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引入优质企业和项目，培育和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推进科技赋能，加快形成农业农村新质生产力，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经营关系在本区范围内，有健全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）、实行独立核算、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农业企业、合作社等。

**第三条** 【加大投资奖】鼓励和扶持企业加大投资力度，对于设施渔业项目、鸽子（肉鸽、种鸽、蛋鸽）等禽畜养殖业项目、高附加值新奇特异的农产品种养及设施农业项目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、畜禽屠宰项目等新（扩）建农业项目，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，对项目的投资主体最高给予50万元的奖励。

**第四条** 【资质培育奖】培育和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对新增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（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）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2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**第五条** 【种业扶持奖】鼓励和支持企业研发和培育新品种，农作物获得国家、省新品种审定（登记）的，分别给予第一育成单位2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【品牌打造奖】鼓励和支持打造从化农产品品牌，在从化区登记注册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企事业单位，新增获得上一年度国家地理标识保护产品、国家地理标识保护商标的，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；新增广东省“粤字号”农业品牌的，一次性给予奖励3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【产业带动奖】鼓励和支持盘活乡村闲置物业发展乡村产业，对利用乡村闲置资产、资源，建设乡村酒店、精品民宿、研学培训基地等农文旅项目，发展农产品交易市场、绿色循环农业产业、乡村休闲农业等优质项目，总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，项目建成运营满2年后，对村集体经济和村民收入具有显著带动示范作用的，给予项目经营主体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项目用地优先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土地利用计划。

**第八条** 附则

（一）企业应依法经营、依法纳税，如企业弄虚作假、采取欺骗手段获得奖励的，将责令退回获得奖励，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；违反法律法规的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“1+3+5+N”产业政策体系中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（三）本办法中涉及“以上”含本数。

（四）对符合扶持范围，投入大、产业带动强、预期产值大的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可研究制定专项支持政策。

（五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